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频〔2022〕702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缓缴本市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、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本市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财税〔2022〕26号），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本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2年10月19日

